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2021年6月8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培养本科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进行工程技术和科学研究基本训练的主要教学环节,也是对大学生培养的阶段性教学质量的综合检验,是本科生毕业及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为切实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达到预期目标,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严把政治关,坚守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导向,坚决杜绝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进入论文。

第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应注重以下几个方面能力的培养和要求:

- (一) 调查研究、查阅中外文献和收集资料的能力;
- (二) 理论分析、制定设计或试验方案的能力;
- (三) 实验、动手能力或综合设计、创新设计的能力;
- (四) 熟练使用外语、网络和计算机(包括获取信息、计算机制图、数据处理、基本软件应用等)的能力;
- (五) 综合分析,编制设计说明书及撰写科技论文的能力;
- (六) 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和团队合作精神。

第二章 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管理

第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 (一) 前期准备:包括师资配备、课题备选、资料准备、学生选题、相关培训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动员;
- (二) 下达任务书;
- (三) 开题:查阅文献资料、制定设计方案、组织开题;
- (四) 按计划开展设计(论文)研究工作、撰写说明书或论文、指导教师指导修改等;
- (五) 查重检测: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初检和复检等;
- (六) 设计(论文)评阅:包括指导教师评阅和评阅人评阅;
- (七) 答辩工作:包括答辩前的各项准备、答辩资格的审核认定、毕业答辩的组织 and 答辩成绩评定等;
- (八) 资料归档和优秀评选:包括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归档,以及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等。

第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明确分工，协调运行，确保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顺利实施。

第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在分管教学学校的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进行宏观管理，教务处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有关政策，统一管理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 （二）组织校级毕业设计（论文）检查组，负责对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答辩等环节进行质量监督检查；
- （三）组织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工作；
- （四）进行校级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考核、汇总、总结，组织经验交流和质量评估等工作；
- （五）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以及编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汇编》等。

第七条 各学院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管理及质量控制，学院主要职责包括：

- （一）成立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方案，拟定工作程序，并组织实施；
- （二）做好组织、动员、检查、总结和资料归档工作；
- （三）在允许学生选择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和指导教师前提下，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各毕业设计（论文）小组指导教师和学生名单；
- （四）成立答辩委员会，组织学生答辩资格审查，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
- （五）负责评选、推荐本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

第八条 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协调

（一）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是指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不包含毕业实习）50%以上在校外进行，除执行本规定外，必须配备校内指导教师，并聘请协作单位人员作为协作指导教师。

（二）协作指导教师的职责是协同校内指导教师按本规定第二条对学生加以指导。校内指导教师应负责与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沟通协调，派驻（或定期深入）协作单位，及时关注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的学习情况，解决存在的问题，避免学生在协作单位中只起“打工”作用；要善于指导学生将当前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与实际工作结合起来，以提高学生的理论水平和分析问题的能力。

（三）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学生往往不能参与设计的全过程，对于缺少的设计环节，指导教师应采取措施予以弥补。

(四) 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要填写“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附表4)及“毕业设计(论文)协作指导教师登记表”(附表5),经所在学院领导同意,报教务处备案。协作指导教师由学院进行聘任,同时下达教学任务书。

(五) 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必须参加校内答辩;指导教师评语及成绩由协作指导教师与校内指导教师协商填写,并共同签字。

第三章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第九条 选题原则

(一) 选题必须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教学基本要求,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充学生所学知识,使学生受到全面锻炼。

(二) 选题应按照坚持应用型的办学定位和“真题真做”的原则,尽可能结合生产、科研和实验室建设,充分体现“以农为基,以工为主,工农融合”的办学特色,促进教学、科研、生产的有机结合。工科类专业要以工程应用类型的选题为主,在研的科研立项选题为辅,目的在于强化工程基本训练,培养学生工程实践能力;文科及管理类选题要依据专业特点,尽量从经济、管理、社会发展的实际出发进行选题,避免过空过大,要有具体工作内容,让学生得到理论联系实际的锻炼;艺术类选题要注重实用性和创新性相结合,突出设计(论文)的效果。文献综述题目不能作为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三) 选题要有一定的综合性,覆盖知识面较多,有益于学生综合运用多学科的理论知识与技能;引导学生勇于接受综合性选题,以培养锻炼学生的综合能力、自学能力、探索和钻研的能力,适应未来社会的需求与科技发展的需要。

(四) 选题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选题类型可以多样化,使学生的创造性得以充分发挥,也有利于取得高质量成果。多样性的选题可使教师根据学生情况,有针对性地分配选题,以强化对学生的培养和训练,使之达到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

(五) 选题应具有可完成性。选题的可完成性是指在保证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使毕业设计(论文)在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经过努力能够完成。选题要有一定工作量,同时深度和难度要适中,内容既要结合实际有一定的探索性,又要贯彻“少而精”的原则。对于结合生产和科研实际的较为复杂的选题要求取得阶段性的成果。

(六) 下列情况的题目不宜安排学生做毕业设计(论文):

1. 与所学专业不对口的;
2. 范围过于狭窄,内容过于单一,达不到全面训练目的的;
3. 课题难度过大,学生难于胜任的;
4. 毕业设计(论文)期间无法完成或不能取得阶段成果的。

第十条 选题分配原则与方法

(一) 坚持一人一题，独立完成。对于结合科研、生产的较大课题或项目，必须由数名学生协作完成时，可组建课题项目小组，共同讨论确定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实施方案等，但每名学生必须独立完成该课题项目的子课题或子项目，工作必须有所侧重，论文题目和内容不能雷同。

(二) 坚持双向选择与教师分配相结合。各学院综合平衡，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三) 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分配，应保证教学的基本要求，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重视发挥学生的创造性，防止偏离培养目标，把学生单纯作为“劳动力”使用的倾向。

第十一条 选题工作流程

各学院应在本科生第七学期确定毕业设计（论文）选题。选题一般先由指导教师提出报告（或由学生提出，经教师初审后提出报告），说明意义、目的、要求、主要内容、工作难点及进行选题具备的条件，报学院讨论审定，方可列入选题计划。选题计划确定后应及时向学生公布，学生根据自己的情况和兴趣，申报选择意向。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确定后，按统一格式，由学院汇总，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变更选题

题目一经确定，原则上中途不得随意更改。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改时，须填写“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变更表”（附表 11），报学院批准后才能更改。更改后，应根据进度重新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附表 1）、“毕业论文开题报告表”（附表 2）、“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程表”（附表 3），以保障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

第四章 对指导教师和学生的要求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资格与要求

(一) 毕业设计（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必须具有相当于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科研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具有初级职称的人员可协助指导教师工作。指导教师人选由学院负责人负责审定。

(二) 指导教师应具有较丰富的实际设计和研究工作的经验，有较全面的知识，教风严谨，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能够做到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格要求学生。

(三) 若聘请外单位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应报教务处备案。外聘人员必须是理论水平高，实际经验丰富的生产科研部门的专家或中级以上职称工程技术人员。同时，要有本校的专业教师参加协同指导，以便掌握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保证设计（论文）的教学要求和质量。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一) 指导教师负责编写“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附件1、附表1), 在学生进入课题前下发给学生, 指导学生合理制定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计划并定期检查, 督促学生严格按照“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程表”进行毕业设计。

(二) 负责指导学生撰写开题报告(附表2), 开展设计(论文)开题、调查研究、方案制定、实验、上机运算、查阅文献资料、文献综述、毕业设计说明书及论文撰写、实物制作、图纸绘制、答辩等各项工作, 并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基本框架负责。

(三) 指导教师必须全面了解学生的情况, 分析学生的条件, 有针对性地培养和训练学生。指导过程应有的放矢, 要抓好关键环节的指导。

(四) 指导教师必须在学生设计(论文)二稿提交答辩委员会前审查批阅完毕业设计(论文)(包括设计说明书、计算资料、实验报告、图纸或论文等), 并指导学生修改。

(五) 指导教师要向答辩委员会提供有关学生工作量、工作态度、能力水平、完成任务的情况及水平等方面的评语, 提出学生是否能够参加答辩的意见, 并督促和指导做好答辩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六) 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 副高及以上职称不超过8篇(双导师身份的上限为10篇); 中级职称教师指导毕业论文数量不超过6篇(双导师身份的上限为8篇); 不具备中级以上职称但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教师可以担任第二导师, 指导论文数量不超过5篇。教师在整个毕业设计(论文)环节中, 应保证每周有一定时间对学生和指导答疑。教师因事请假, 应事先向学生布置好任务或申请委托他人代为指导。请假一周以上者, 须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同意; 超过应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周数1/3以上者, 应及时调整指导教师。

第十五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 学生应高度重视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严格要求自己, 自觉遵守学习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 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 要遵守所在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特别要注意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二) 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 要尊敬老师, 团结互助, 虚心学习, 勤于思考, 敢于实践, 勇于创新, 按照指导教师的要求,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

(三) 认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并对毕业设计(论文)的内容负责。对于不努力、不认真、敷衍了事、回避指导, 未完成各阶段任务及严重违纪者, 指导教师有权取消其参加毕业答辩的资格。

(四) 按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模板(附件3)装订成册, 连同图纸、计算资料、实验报告、文献综述等交由指导教师评阅。答辩结束后, 连同其他相关资料、表

格全部放入统一的毕业设计（论文）资料袋内存档。对于实物性的设计成果交由学院以适当形式妥善保存。

（六）理工农学科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 6000 汉字，经管文学科不少于 8000 汉字（外语类不少于 4000 单词），艺术学科不少于 4000 汉字。毕业论文的其他撰写要求见附件 2、附件 3。

第五章 毕业设计（论文）修改和评阅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修改和评阅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按规定要求进行认真、全面评阅修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初稿提交后，指导教师批阅修改两次以上，直到认可该设计（论文）可参加查重、评阅和答辩，形成设计（论文）二稿，并填写设计（论文）指导记录表（附表 7）。

查重检测通过后，指导教师按照指导教师评审表（附表 8）写出评语、评定成绩，连同毕业设计（论文）初稿、二稿、指导记录表和查重报告一并提交学院答辩委员会。

第十七条 评阅人评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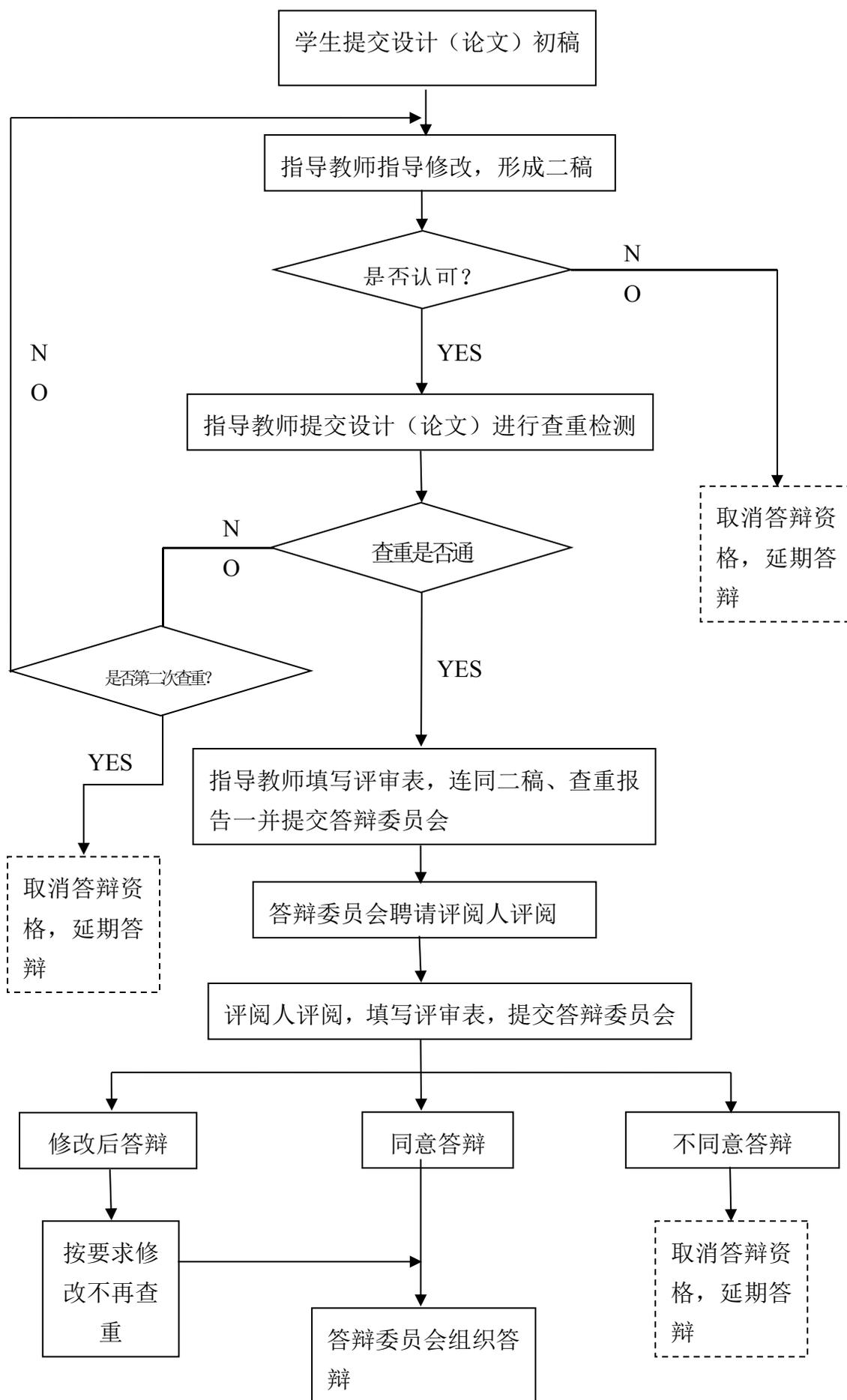
由各学院答辩委员会聘请非指导教师作为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阅人，评阅人对毕业设计（论文）成果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并按照评阅人评审表（附表 9）书写评语并给出评阅人评阅意见。评阅意见分为以下情况：

- （一）意见为“同意答辩”的，可直接参加答辩；
- （二）意见为“修改后答辩”的，应按照评阅意见修改完善后，参加答辩；
- （三）意见为“不同意答辩”的，取消答辩资格。

评阅结束后，评阅人将评审表提交答辩委员会。鼓励答辩委员会聘请其他院部相似专业教师、校外专家作为毕业设计（论文）评阅人。

第十八条 修改和评阅流程

毕业设计（论文）修改和评阅过程如下图：



第六章 毕业答辩及成绩评定

第十九条 答辩资格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答辩资格：

- (一) 累计缺勤(含病假、事假)达到毕业设计(论文)总学时1/3者；
- (二) 未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要求者；
- (三) 不服从学院及指导教师安排者；
- (四) 设计(论文)查重复检仍未通过者；
- (五) 指导教师或评阅人不同意参加答辩者；
- (六) 证实有其他学术作假行为，情节严重者。

第二十条 成立答辩委员会

各学院要成立答辩委员会，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全部工作，答辩委员会成员一般由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也可以适当邀请有实践经验的工程师或专家参加。答辩前公布答辩委员会名单和学生参加答辩的时间和地点。

答辩委员会可根据需要下设答辩小组，答辩小组一般由3~5人组成，负责具体答辩工作。

第二十一条 答辩程序和要求

由指导教师将学生答辩资格认定情况(对于不具备答辩资格的学生，详细写明原因)报学院答辩委员会审核确定，并向不具备答辩资格的学生说明原因，通知处理意见。

通过答辩资格认定的学生都要进行答辩，以检查学生是否达到基本要求。答辩小组按照答辩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学生介绍毕业设计(论文)10~15分钟，提问和答辩10分钟。

答辩小组可从以下4个方面评定学生答辩成绩：

- (一) 完成任务书规定的要求与水平；
- (二) 毕业设计(论文)总体质量(包括选题、总体思路、方案设计、设计说明书、内容方法、计算及测试结果、文字表达、图表质量、格式规范、结论正误、创新情况等)；
- (三) 毕业设计(论文)内容的答辩陈述；
- (四) 回答问题的正确性。

答辩时应注意评阅人评阅意见为“修改后答辩”的，学生是否按照修改意见认真修改完善。

答辩完成后，由答辩委员会做出是否同意该生通过答辩的结论。答辩委员会可从6个方面综合考虑：

- (一) 文献综述、开题报告的情况；

(二) 学生的业务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外语水平、动手能力及创新能力等);

(三) 毕业设计(论文)的总体质量;

(四) 答辩中自述和回答问题的情况;

(五) 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的工作态度及工作量;

(六) 指导教师和评阅人的评阅意见及评定成绩。

第二十二条 设计(论文)成绩评定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由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占总成绩的25%)、评阅人评定成绩(占总成绩的15%)和答辩成绩(占总成绩的60%)三部分组成,由答辩委员会评定出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综合成绩、评定等级,填写附表10。

答辩成绩不及格者(低于36分)不能参加综合成绩评定,设计(论文)成绩记为不及格。综合成绩及等级评定应分布合理,原则上要求各专业成绩优秀的比例控制在20%以内。

首次答辩未通过的学生,须在答辩结果公布一周内申请参加二次答辩,二次答辩时间与首次答辩时间间隔一般不少于二周,二次答辩成绩最高为合格。

第七章 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监督

第二十三条 指导教师要经常了解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及时给予具体指导。每个阶段要做一次检查,中期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向学生所在学院汇报。后期认真审阅修改设计(论文),保存包含主要修订内容的论文修改稿,做到留痕。

第二十四条 在毕业设计(论文)初期和中期阶段,各学院至少要开二次指导教师和学生座谈会,汇报交流经验,研究部署下一步任务。学院领导除平时深入基层随机抽查外,要认真组织好中期检查,对前期工作安排落实情况、学生出勤情况、论文进度计划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后期工作进一步统筹规划,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组织校级专家组,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在毕业设计(论文)的前期、中期和答辩三个阶段到各学院进行检查或随机抽查,将检查意见和建议以书面形式通报各学院,同时总结经验向全校推广。

第八章 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必须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第二十七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毕业设计(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毕业设计(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严厉打击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作假行为:

- (一) 购买、出售毕业设计（论文）的；
- (二) 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毕业设计（论文）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毕业设计（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查重

学校将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毕业设计（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毕业设计（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教务处负责组织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各学院应按照具体要求，按时将格式、命名规范，内容完整的毕业设计（论文）Word 电子文档打包提交教务处。检测结束后，教务处及时将查重结果反馈各学院。

查重结果认定标准为：

注：R 为全文复制比，若毕业论文相关成果已发表，可采用全文复制比（去除本人）

结果类别	检测结果	性质初步认定
A	$R < 30\%$	通过检测
B	$30\% \leq R < 70\%$	疑似有抄袭行为
C	$R \geq 70\%$	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

(一) 初次检测为 A 类的，视为通过检测，可以进入答辩环节。

(二) 初次检测为 B 类的，由指导教师根据检测结果指导学生修改，修改后的论文须进行复检，复检全文复制比降至 30% 以下者，视为通过检测，但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得高于“良好”；仍未通过者，取消答辩资格，成绩按 0 分计。

(三) 初次检测为 C 类的，视为严重抄袭，取消答辩资格，成绩按 0 分计。

论文检测系统结果作为评判毕业论文（设计）是否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参考依据，不视为唯一标准。检测结果未通过且提出申诉者，由学院答辩委员会负责复核和认定，如认定毕业设计（论文）确实达到要求，学院答辩委员会可准其参加答辩。

第三十条 作假行为处理

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答辩前经证实的，取消其答辩资格和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校将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第九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工作量为 12 标准课时/生；论文答辩工作量为每答辩 6 名学生，答辩小组成员每人计 1 标准课时；校外专家评阅费一般不超过 1 外聘教师标准课时费/篇。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结束后，学生应根据答辩意见修改完善毕业设计（论文），形成定稿。连同本规定要求的各项材料整理上交，由各学院统一装袋，妥善保管，毕业设计（论文）资料长期保存。

第三十三条 按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办法》，教务处每年会下达计划，学院应按时选送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并按规定格式整理成可供发表的论文，上报教务处存档。

第三十四条 年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应分专业认真做出书面总结，内容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基本情况、本《办法》执行情况，对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有显著效果的做法，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按照规定的时间上报教务处。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是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基本要求，各学院在不降低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有学科专业特色的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届毕业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山工院发〔2018〕16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撰写要求

2.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

3.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模板

4.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档案构成与保存规范

附表：1.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2.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

3.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程表

4.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

5.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协作指导教师登记表

6.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表

7.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记录表

8.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审表

9.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评阅人评审表

10.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情况汇总表

11.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综合成绩评定表
12.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变更表